

#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往与合作，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的机构登记和许可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

法。机构登记、活动许可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9月5日

#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在军队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建立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及时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组织广大法律援助人员深入军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营，为官兵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努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但仍存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法律援助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效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 充分认识重要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工作是中国特色法律援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队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对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军地各级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地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条件、事项范围的规定不一致；军队律师人员较少，难以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军地有关部门协作机制不够健全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高度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 把握总体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军爱民、民拥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健全军队和地方统筹协调、需求对接、法律援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机制，完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制度。逐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健全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制度，加强各环节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重视、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

## 二、进一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覆盖面

(三) 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条件。法律援助机构要把军人军属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及时有效地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经济困难条件应适当放宽。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勤务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参照军

人条件执行。

(四) 逐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要逐步将民生领域与军人军属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或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军人军属，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事项范围的基础上，申请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应给予法律援助：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五) 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帮助解决军人军属日常工作、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为他们排忧解难。司法行政机关会同部队有关部门经常了解掌握军人军属法律需求状况，通过设置法律信箱、加强“12348”法律援助热线建设、开通网上专栏等方式，及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为官兵答疑解惑。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送法下基层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官兵法治意识，使知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权成为官兵的自觉行为。

(六) 提高办案质量。完善案件指派工作，根据军人军属案件性质、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和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健全办案质量监督机制，加强案件质量检查、回访当事人等工作，督促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重大疑难案件，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军人军属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 三、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七) 拓宽申请渠道。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可在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条件的可在团级以上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接受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初步审查后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应派人参加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日常值班、接待咨询等工作。积极探索法律援助机构授权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

构代为受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开展流动服务和网上申请、受理，对伤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

(八) 优化办理程序。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应优先受理，并简化受理审查程序；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协作机制，对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相关地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给予协助，努力降低办案成本。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向军队相关部门和军人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反馈信息，取得支持配合。要充分发挥军队法律顾问处和军队律师的职能作用，积极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 四、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保障

(九) 完善政策措施。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把与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让更多的军人军属受益受惠，努力实现应援尽援。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十)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推动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政策，促进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基金，专门用于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军队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要多方开辟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捐助，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 坚持统一领导。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政府、军队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加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

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双拥共建活动范畴，纳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军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信息，研究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落实。

(十二) 搞好工作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队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发现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法律援助机构要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十三) 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依托军地法律人才资源，通过选用招聘、专兼职相结合等办法，充实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力量。要把军队律师培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组织军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军队法律顾问处与地方法律援助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共建活动等措施，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熟练的军队法律援助队伍。法律援助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弘扬优良作风，立足本职，无私奉献，满腔热情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十四) 抓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大力培养和宣传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浓厚氛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4年9月7日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 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盐业管理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进一步扩大开放相适

应的管理制度。

国务院将根据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决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9月4日

#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 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p> <p>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49%。</p> <p>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六、批发和零售业</p> <p>5.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p> <p>（二）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十、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p> <p>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认证公司的限制，取消对投资方的资质要求
4	<p>《盐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盐的批发，服务范围限于试验区内
5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二、采矿业</p> <p>4. 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限于合资、合作）</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6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二、采矿业</p> <p>5.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限于合资、合作）</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7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一) 饮料制造业</p> <p>1. 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中方控股)从事中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加工</p>
8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八) 造纸及纸制品业</p> <p>1. 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限于合资、合作)</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p>
9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p> <p>7. 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p>
10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 通用设备制造业</p> <p>1. 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投资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的限制</p>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11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一) 专用设备制造业</p> <p>2. 320 马力及以下推土机、30 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6 吨级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 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吨级及以下电力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60 吨级及以下液力机械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沥青混凝土搅拌与摊铺设备和高空作业机械、园林机械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站、泵车)制造</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取消对外商投资 15 吨级以下(不含 15 吨)液压挖掘机、3 吨级以下(不含 3 吨)轮式装载机制造的限制</p>
12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一) 专用设备制造业</p> <p>1.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取消对外商投资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的限制</p>
13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3.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 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 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限于合资), 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限于合资), 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限于合资、合作)、电控式空气弹簧, 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电子气门系统装置, 电子组合仪表, ABS/TCS/ESP 系统, 电路制动系统(BBW), 变速器电控单元(TCU),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 车载故障诊断仪(OBD), 发动机防盗系统, 自动避撞系统, 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制造与研发</p>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14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6.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 (限于合资、合作):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 (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 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制造, 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与研发、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制造, 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 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p>
15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18. 豪华邮轮及深水 (3000 米以上) 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限于合资、合作)</p> <p>24. 游艇的设计与制造 (限于合资、合作)</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豪华邮轮、游艇的设计</p>
16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22.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与制造 (中方相对控股)</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p>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17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13.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维修
18	<p>《汽车产业发展政策》</p> <p>第四十八条: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 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 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它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相对控股另一家企业, 则视为同一家外商。</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摩托车(排量≤250ml)生产
19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p> <p>5. 大排量(排量&gt;250ml)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电控燃油喷射技术(限于合资、合作)、达到中国摩托车Ⅲ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电控燃油喷射技术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20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三、制造业</p> <p>(二十)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p> <p>6. 输变电设备制造 (限于合资、合作): 非晶态合金变压器、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灭弧装置、大型盆式绝缘子 (1000 千伏、50 千安以上), 500 千伏及以上变压器用出线装置、套管 (交流 500、750、1000 千伏, 直流所有规格)、调压开关 (交流 500、750、1000 千伏有载、无载调压开关), 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 ±800 千伏直流输电用换流阀 (水冷设备、直流场设备), 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电器触头材料及无 Pb、Cd 的焊料</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电器触头材料及无 Pb、Cd 的焊料制造
21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p> <p>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限于合资、合作)</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22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六、批发和零售业</p> <p>2. 粮食收购, 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烟草、原油、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 (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植物油、食糖、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 粮食、棉花的零售、配送, 取消门店数量限制
23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六、批发和零售业</p> <p>1. 直销、邮购、网上销售</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取消对外商投资邮购和一般商品网上销售的限制

序号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调整实施情况
24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p> <p>1.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铁路货物运输业务
25	<p>《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p> <p>第四条：外商投资方式包括：</p> <p>（一）合资、合作经营（简称“合营”）；</p> <p>（二）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p> <p>（三）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p> <p>外商以合作经营方式投资公共航空运输和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的通用航空企业，必须取得中国法人资格。</p>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26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八、房地产业</p> <p>3. 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商投资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的限制
27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十、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p> <p>3. 摄影服务（含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但不包括测绘航空摄影，限于合资）</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摄影服务（不含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是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印发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持续扩大，职业技能不断提高，工资收入大幅增加，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较快增长，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明显加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逐步扩大，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但目前农民工就业稳定性不强，劳动保障权益受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仍然较小，大量长期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还未落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农业劳动力转移道路，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有序推进、逐步实现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市民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公平保障农民工作为用人单位职

工、作为城镇常住人口的权益，帮助农民工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改革发展成果共享。

——坚持统筹兼顾、优化布局。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逐步完善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布局，引导农民工在东中西不同区域、大中小不同城市和小城镇以及城乡之间合理分布。

——坚持城乡一体、改革创新。适应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需要，着力改革城乡二元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有利于农民工市民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户籍、住房、土地管理、成本分担等制度。

——坚持分类推进、逐步实施。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要求，因地制宜、存量优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促进长期在城镇居住、有相对稳定工作的农民工有序融入城镇，循序渐进地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转移农业劳动力总量继续增加，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农民工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劳动条件明显改善、工资基本无拖欠并稳定增长、参加社会保险全覆盖，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未落户的也能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农民工群体逐步融入城镇，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 二、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具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的农民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综合计划，相关部门按分工

组织实施。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改进培训补贴方式，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企业定岗培训，面向市场确定培训职业（工种），形成培训机构平等竞争、农民工自主参加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进行培训，符合相关规定的，对企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农民工实训基地。将国家通用语言纳入对少数民族农民工培训的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五）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未升入普通高中、普通高等院校的农村应届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职业教育。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免学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鼓励各地根据需要改扩建符合标准的主要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支持没有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的边远地区各市（地、州、盟）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面向农村招生的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负责）

（六）完善和落实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户籍限制等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实现就业信息全国联网，为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就业信息服务。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输出地可在本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输入地设立服务工作站，输入地应给予支持。组织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春风行动”，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建设。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建设减免收费的农贸市场和餐饮摊位，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和促进农民工就业。积极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发展，引导有市场、有效益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中西部转移，吸纳从东部返乡和就近转移的农民工就业。将农民工

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和创业培训、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生产经营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工创业。做好老少边穷地区、牧区、库区、渔区农牧渔民转移就业工作和农民工境外就业服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 三、着力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七）规范使用农民工的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普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在务工流动性大、季节性强、时间短的农民工中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对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劳动合同法培训。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行为。完善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和劳动标准。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负责）

（八）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在建设领域和其他容易发生欠薪的行业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健全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负责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推广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原则。在经济发展基础上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动农民工参与工资集体协商，促进农民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负责）

（九）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依法将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研究完善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灵活就业农民工可以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着力解决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问题。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的，依法追究连带责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

划”，推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全面持续参加社会保险。整合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优化经办业务流程，增强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法制办、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制度。督促企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农民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建立监护档案。建立重点职业病监测哨点，完善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的法规、标准和机构。重点整治矿山、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工伤多发问题。实施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和帮扶行动，深入开展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治理，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职业病患者享受相应的生活和医疗待遇。（安全监管总局、卫生计生委分别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法制办、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一）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用人单位用工守法诚信管理，完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按照“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依法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公正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简化受理立案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建立健全涉及农民工的集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大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增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国资委、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负责）

（十二）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健全基层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完善异地协作机制，方便农民工异地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畅通法律服务热线，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及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农民工合法理性维权。

（司法部会同财政部、高法院、全国总工会负责）

#### 四、着力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在城镇落户

（十三）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由主要对本地户籍人口提供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使其逐步平等享受市民权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逐步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明确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可以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不断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扩大项目范围。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输入地城镇未落户的，依法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享受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城市，主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法制办负责）

（十四）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输入地政府要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核定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加大公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积极创造条件着力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对在公益性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支持经费，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提高教育质量。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开展关爱流动儿童活动。（教育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十五）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保障农民工适龄随迁子女平等享受预防接种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农民工健康教育、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加强农民工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四免一关怀”

等相关政策。完善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网络，将农民工纳入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加强考核评估，落实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和“关怀关爱”活动。（卫生计生委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十六）逐步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统筹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面积，将解决农民工住房问题纳入住房发展规划。支持增加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并按规定享受购房契税和印花税等优惠政策。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加强城中村、棚户区环境整治和综合管理服务，使居住其中的农民工住宿条件得到改善。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农民工出租。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七）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含租赁）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有序落户并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各类城镇要根据国家户籍制度改革的部署，统筹考虑本地区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就业年限、居住年限、城镇社会保险参保年限等为基准条件，制定具体落户标准，向社会公布。（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法制办、中央农办负责）

（十八）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切实保护农民工土地权益。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

务。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进城落户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问题。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分别会同法制办、中央农办、高法院负责）

## 五、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九）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中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城乡一体、输入地党组织为主、输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委员，在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报考公务员等方面与城镇职工同等对待。创造新办法、开辟新渠道，支持农民工在职工代表大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农民工办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负责）

（二十）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农民工同等免费开放。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利用社区文化活动室、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之间交往、交流。举办示范性农民工文化活动。鼓励企业开展面向农民工的公益性文化活动，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部、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中央宣传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二十一）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关心农民工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农民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人文关怀进企业、进一线”活动。通过依托各类学校开设农民工夜校等方式，开展新市民培训，培养诚实劳动、爱岗敬业的作风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对有需要的农民工开展心理疏导。努力推进农民工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镇。（农民工办会同教育部、卫生计生委、全国

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负责)

(二十二)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增加投入,依托中小学、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入园需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心理关怀等活动,促进学校、家庭、社区有效衔接。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保障留守老人生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保障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安全,发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关爱留守人员功能。(民政部、全国妇联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负责)

## 六、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二十三) 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民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国务院已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农民工办会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四) 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深化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民工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需求,加大投入力度,为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财政部、农民工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五) 创新和加强工青妇组织对农民工

的服务。积极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农民工入会方式,将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以输入地团组织为主、输出地团组织配合,逐步建立农民工团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积极从新生代农民工中发展团员。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职责,通过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关心关爱农民工及其子女,努力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分别负责)

(二十六) 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农民工的积极作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对为农民工服务的社会组织正确引导、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他们为农民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协同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合的积极作用。改进对服务农民工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完善扶持政策,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依法开展服务活动。(民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负责)

(二十七) 夯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加大投入,建立输入地与输出地相结合、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相结合、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农民工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做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为党和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统计局、农民工办会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八) 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引导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中的先进典型,对相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对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使尊重农民工、公平对待农民工、让农民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中央宣传部、农民工办会同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针对重点工作和突出问题进行督察,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农民工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9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 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31日

## 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 制度的指导意见

科 技 部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

标，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续积累、集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科技报告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形成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为提升我国科技实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步实施，在相关地方和部门先行试点，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坚持统一标准，规范科技报告的撰写、积累、收藏和共享。坚持分类管理，在做好涉密科技报告安全管理的同时，把强化开放共享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科技报告的作用。坚持分工协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

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理顺组织管理架构，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 二、建立科技报告逐级呈交的组织管理机制

(四) 加强国家科技报告工作统一管理。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承担国家科技报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国范围内科技报告的接收、收藏、管理和共享服务，开展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

(五) 建立地方和部门科技报告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管理范畴，在科研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科技报告的具体要求，依托现有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统一收藏和管理，并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对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科技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由项目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确认，并负责做好涉密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六)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呈交科技报告。

(七) 明确科研人员撰写和使用科技报告的责任权利。科研人员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开展研究工作。

## 三、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开放共享

(八) 强化科技报告的完整保存和集中收藏。对目前已验收(结题)的科技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应开展科技报告回溯工作。在做好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科技报告收集的同时，鼓励

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科技部或其委托机构呈交科技报告。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对全国范围内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加工整理、集中收藏和统一管理。

(九) 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根据分级分类原则，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部门推动本地、本部门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 开展科技报告资源增值服务。科技部和项目主管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做好立项查重，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实时跟踪科技项目的阶段进展、研发产出等情况，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进行监测，为技术预测和国家关键技术选择提供支撑；梳理国家重大科技进展和成果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四、营造科技报告工作良好环境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对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的沟通和协商，不断提升科技报告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组织落实。

(十二) 建立奖惩机制。项目主管机构应将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十三)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科技报告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加大对科技报告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科技界和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青政〔2014〕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投资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发布《青海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各地方及有关部门要简化备案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审批。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及需报政府核准的项目外，均应予以及时备案。对于取消核准或者下放核准权限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同步取消和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步下放核准前置条件审批权限，做好前置条件的办理工作。

三、简化核准审查内容。项目核准机关主要

对企业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及准入标准，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生态安全以及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查，不再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进行审查。项目核准机关要认真履行核准职责，提高工作效能，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

四、规范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一律放在核准后、开工前完成。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省有关部门要按照“减少事前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对本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进行简化合并，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对于已经和今后进一步取消核准或者下放核准权限的项目，省有关部门要相应调整城乡规划、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相关前置条件的审批权限。

五、建立纵横协管联动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建立纵横联动协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引导和市场监管，实现放管并重、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确保该放的坚决放开，该管的管住管好。省发展改革委要抓紧研究制定我省政府核准投资项项目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强化标准的制定和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省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六、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的相关要求。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不得为此类项目办理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手续。

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并根据需要征求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后，上报国家发

展改革委。本目录规定由市、州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层层下放。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青海省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即行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5 日

## 青海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4 年本)

###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二、能源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燃煤热电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风电站：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核电站：报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境、跨省（区、市）±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非跨区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原油：油田开发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天然气：气田开发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

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干线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非跨市、州行政区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农村公路、资源开发性公路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农村公路独立桥梁中属于小桥(8米≤多孔跨径总长≤30米或5米≤单孔<20米)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千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Ⅵ级及以上航道整治、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机场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商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

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水泥: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船舶: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50万吨

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供水项目及日调水 50 万吨以下, 1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 跨市、州其他城建项目及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 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大型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中小型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旅游: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 隶属中央的项目, 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涉及全省布局及属于省级管理权限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其他隶属地方的重大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

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 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核准权限, 根据另行制定的《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 1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由商务部核准; 其他情形的, 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地方企业备案根据另行制定的《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2014〕5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 全省各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正

确领导下,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的部署，团结拼搏、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创业奉献，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和凝聚全省各族人民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省政府决定，授予湟源县中浩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等 40 个单位“青海省模范集体”称号，授予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机修工陈国平等 137 名同志“青海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西宁市城南苗圃主任常黎明等 83 名同志“青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始终站在时代潮头，走在改革发展前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全省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职工

要以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胸怀大局、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学习他们奋力拼搏、勇于创新、争创一流的精神风貌；学习他们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扎实工作的科学态度，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奋工作、锐意创新，奋发进取、争创一流，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完成“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青海省模范集体名单  
2. 青海省劳动模范名单  
3. 青海省先进工作者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7日

附件 1

## 2014 年青海省模范集体名单

1. 湟源县中浩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6.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8.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众信巷加气站
10. 青海夏华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1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南供电公司
12. 青海利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玉树州职业技术学校
14. 玛沁县玛尔洛乳食品有限公司
1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分公司
17.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8.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9. 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20. 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
21.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韵家口收费站
22.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23.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24. 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青海省公安厅刑警总队警犬基地
27. 青海省卫星遥感中心
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30. 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

31. 青海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32. 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33.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东销售分公司
35.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36. 青藏铁路公司青海路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7. 青海省邮政公司西宁市分公司
38.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工机械总厂新能源公司
39.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40.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 2014 年青海省劳动模范名单

- |         |                       |           |                              |
|---------|-----------------------|-----------|------------------------------|
| 陈国平     |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机修工     | 许 辉       | 沟村党支部书记<br>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员 |
| 曹 巍     | 青海宾馆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餐饮部行政总厨   | 许 翔       |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合成氨厂厂长          |
| 樊 军     | 青海西宁娃哈哈启力饮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郭玉盛       | 青海省湟源县永成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技术管理员       |
| 高文兰(女)  |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         | 郭兆元       |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              |
| 吉 桔     | 青海思维铜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马希琴(女,回族) | 海东市交通驾驶员培训中心教练               |
| 季 云     |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抢修一分队队长 | 马乙四夫(撒拉族) | 青海省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上村党支部书记         |
| 苏生成(藏族) | 青海省湟中县共和镇苏尔吉村党支部书记    | 马忠彪(回族)   |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技术员                |
| 李应菊(女)  |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叉车司机     | 王新录       | 青海金吉(集团)草原钢网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        |
| 刘淑敏(女)  | 青海金尔瑞实业有限公司金瑞裤业经理     | 闫德寿       | 青海省化隆县二塘乡工二村党支部书记            |
| 祁生成     | 青海省大通县塔尔镇下旧庄村党支部书记    | 朱 晖(蒙古族)  | 青海乐都烁华铁合金有限公司技术员             |
| 尚龙庆     |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祁善明       | 青海省平安县巴藏沟乡阿伊赛迈劳务队队长          |
| 王 洪     |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    | 韩德清(撒拉族)  | 青海化青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区车间员工        |
| 王启民     |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王永生     | 青海省湟源县波航乡甘            |           |                              |

- |           |                         |            |                             |
|-----------|-------------------------|------------|-----------------------------|
| 卡海星(蒙古族)  | 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乡贡艾里沟村牧民       | 完玛卡着(女,藏族) | 青海省泽库县宁秀乡智格日村牧民             |
| 王长辉       | 青海省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    | 王志芳(女,藏族)  | 黄南州水电公司唯哇电站技术员              |
| 钟付民(女)    | 格尔木寰宇出租车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   | 达哇拉毛(女,藏族) | 玉树藏仁堂土特产有限公司员工              |
| 李忠        |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调度长         | 那牙(藏族)     | 青海省囊谦县着晓乡茶哈村牧民              |
| 张德伟       | 青海省金涌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测量员      | 索江(藏族)     | 青海省杂多县自来水公司农民工              |
| 索安才让(藏族)  |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员         | 于建伟        | 果洛州江源建工有限公司工人               |
| 雷有德       | 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中村农民           | 土热(藏族)     | 青海省玛多县黄河乡塘格玛牧委会党支部书记        |
| 李凌杰       | 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罗舜燕(女)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党群主管           |
| 马金元       |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 王有银        |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第二电解厂工区长           |
| 李庆恒       |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         | 韩光         | 青海鼎盛曲轴制造有限公司班长              |
| 吴世荣       | 青海省门源县北山乡北山根村农民工        | 辛艳霞(女)     | 青海康泰铸锻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拉毛扎西(蒙古族) | 青海省海晏县哈勒景乡哈勒景村党支部书记     | 彭贤清        |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
| 赵永禄(回族)   | 青海祁连亿达畜产肉食品有限公司班组长      | 魏万邦        |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通煤矿采煤九队队长 |
| 杨常加(藏族)   | 青海省刚察县伊克乌兰乡压秀村农牧民       | 宋存德        | 青海新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员           |
| 仁欠吉(女,藏族) | 青海省贵德县王屯村残疾人藏毯加工培训基地农民工 | 雍海生        |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 尕藏土旦(藏族)  | 青海省兴海县黄河源冬虫夏草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 马兰英(女)     | 青海青乐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           |
| 东主加(藏族)   | 青海省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党支部书记       | 赵元林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班长          |
| 颜中顺       |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技术员      | 邢金洲        |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分厂段长            |
| 俞永昌       | 青海省贵南县公路养护队班长           | 张希平        | 西钢集团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段长          |
| 扎西(土族)    | 青海省同仁县热贡龙树画院农民工         | 刘东曲        | 盐湖股份公司采矿分公司车间主任             |
|           |                         | 邓真         |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设计二        |

- |            |                                 |            |                              |
|------------|---------------------------------|------------|------------------------------|
|            | 室主任                             | 朱爱梅(女)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海晏路支行大堂值班经理 |
| 韩 谦(撒拉族)   | 循化县好地民族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                              |
| 丁继柱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党支部书记兼斯里兰卡项目部副经理 | 赵 玲(女)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西川南路支行行长    |
| 赵 峻        | 青海银行科技部总工程师                     | 靳春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湟中县支行行长       |
| 汪 福        | 青海省宏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维修工                | 杨慧珠(女)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支行副行长    |
| 谈耀荣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区长                 | 王海霞(女)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客户经理          |
| 韦安祥        |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经理        | 闫西利        | 青海送变电工程公司分公司副经理              |
| 齐洪瑞        |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一所技术主任          | 荣 禧        | 国网果洛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副主任             |
| 王华宁        | 青海天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 苏 蔚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信息通信运检中心主任    |
| 王 实        |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 范广勤(女)     | 西宁供电公司电气试验班班长                |
| 谭莫羨        | 中国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 桑吉卓玛(女,藏族) | 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果洛业务部抄收检查员       |
| 赵荣红(女)     | 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管员              | 赵军年        | 青海油田天然气开发公司副经理               |
| 尚 洪        | 青海诺木洪农场工副业大队大队长                 | 陈 琰(女)     | 青海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天然气勘探研究室主任        |
| 刘北颜        | 青海省青海湖实业有限公司焊工                  | 杜德香(女)     | 青海油田公司采油一厂采油工                |
| 王保华        |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李亚夫        | 青海油田采油二厂昆北油田第一采油作业区班长        |
| 卓玛英措(女,藏族) |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大十字新华书店营业员       | 李国平        | 青海油田井下作业公司试油测试队队长            |
| 贺万东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支公司副经理        | 韩 萃        | 青海油田建筑安装公司维护二公司经理            |
| 严庆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玉树市直属支公司经理     | 于晓燕(女)     | 青海油田社区管理中心环卫队卫生班班长           |
| 王玉忠(土族)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德令哈支行行长            | 徐 磊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发电生         |

肖建峰(回族)	产部锅炉运行一班班长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运行管理部技术员	张霞(女)	有限公司业务支撑中心 业务开发室经理
高睿	青海益和检修安装有限 公司锅炉检修分厂班长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分公司城东经 营部经理
毛敏生	青海物产物资配送有限 责任公司金属储运部副 经理	尤银茜(女,藏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青海西宁分公司多 巴营业厅店长
杜晓琴(女)	中国石油青海果洛销售 分公司加油站经理	尚荣朝	中铁二十一局四公司青 藏花园项目部技术负 责人
赵俊冰(女)	中油青海销售公司曹家 堡油库付油班班长	严青芝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技术 监督部电气组组长
周国亭	黄河水电公司班多发电分 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	李元来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黄 登项目部副经理
杨琼(女)	黄河水电公司公伯峡发 电分公司运维部副值长	刘宏兴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勘测设计研 究院技术部副主任
张霁	黄河水电公司新能源分 公司还原分场班长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局宝 兰客专项项目部副书记
魏育梅(女)	青藏铁路公司工会主席	时坚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局宝 兰客专项项目部副书记
黄丽敏(女)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客运 段副队长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玻 利维亚铁路项目部副 经理
李双全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 段司机	王朋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深 圳项目一分部项目经理
韩婕媛(女)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房 建生活段工长	张啸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 有限公司地勤服务分公 司机务工程部翼加翼班 组班长
任永起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 务段副主任		青海省河卡种羊场牧业 大队队长
冶进福(回族)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电务 段高铁信号车间主任	李铭	青海水电集团引大济湟 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
周继国	青海铁道工程勘察有限 公司设计员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 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技 术员
朱迎萍(女,土族)	青海省邮政公司海东市 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县 平安大道营业所所长	袁爱善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总经理
裴西峰	青海省邮政速递物流有 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城北 揽投部营销经理	王发颖	
贾祖平(女)	中国电信互助分公司客 户经理	成富圈	
包先平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网 络运行维护部主管	史克臣	
马子恒(撒拉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		

## 2014 年青海省先进工作者名单

常黎民	西宁市城南苗圃主任		中学教师
范宣琦	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肖 红(女)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科科长
高志坚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环卫工	赵新风	海西州格尔木市公安局刑 警支队四大队痕迹检验员
胡建华(女)	西宁市虎台中学年级组长	李应平(藏族)	青海省天峻县中学副校长
黄国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书 记、主任	跃 进(蒙古族)	海西州民族文化中心群艺 馆研究馆员
李 海	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 中大队交警	焦生兰(女)	格尔木市水土保持站水利 工程师
李太林(回族)	西宁市环境监测站高级工 程师	卓玛措(女,藏族)	海西州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刘 欣(女)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产科 主任	增 卡(女,蒙古族)	青海省刚察县民族寄宿制 初级中学校长
马青云(回族)	西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八 大队副大队长	米生仓(土族)	青海省祁连县阿柔乡卫生 院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站院长
祁成兰(女)	西宁市城北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环卫服务公司环 卫工	李元海(蒙古族)	青海省门源县林业技术推 广中心副主任
田 明	西宁市科协农村科普队副 队长	扎西仁青(藏族)	海北州司法局法律援助中 心主任
张启芳(女)	青海省湟中县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主任	孙志刚	青海省同德县水利局水政 水资源办公室工程师
张西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脑外 科主任	吴 燕(女,蒙古族)	青海省贵德县非公经济组 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苗增建	西宁市蔬菜研究所所长	文 珍(女,藏族)	海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付书辉(女)	海东市乐都区寿乐社区党 支部书记	傲 见(藏族)	青海省泽库县第二民族中 学教师
马宏伟(藏族)	青海省互助县第四中学教 师	李先才让(藏族)	青海省同仁县多哇镇党委 书记兼县公安局副局长、 多哇分局局长
闪卫平(回族)	青海省化隆县文化馆馆长	梁沛轩	青海省尖扎县坎布拉林场 副场长
熊增海	海东市农牧业机械管理站 副站长	马戈亮(保安族)	青海省河南县草原综合专 业队队长
姚雪洪	青海省民和县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技术员	丁忠江	青海省称多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昌宏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北 山林场技术员	仲生成	青海省曲麻莱县人民医院
周全中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第一		

	院长		学校长
巴拉君英(藏族)	青海省治多县总工会副主席	邓雪梅(女)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实验中学教务处主任
恩新(藏族)	玉树市隆宝镇寄宿小学教师	李加(藏族)	青海省藏医院门诊部主任
戴炯芳(女)	青海省玛沁县人民法院院长	多杰(藏族)	青海省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
曲科(藏族)	青海省玛沁县雪山乡卫生院院长	张巍云(女)	青海省中医院药剂科主任
朱进孝	果洛州藏文高级中学汽车驾驶员	王玉清(女,回族)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科主任
卓玛吉(女,藏族)	果洛州总工会职工俱乐部工人	马韶辉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细菌检验科副科长
李永红	青海煤炭地质105勘探队总工程师	白占孝(藏族)	青海省地震局湟源地震台台长
秦彩宁(女)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形图像制作专业教师	马明忠(撒拉族)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教授
李小斌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G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高速公路项目办主任	车军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副主任科员
韩玉成(撒拉族)	青海省交通医院外科医师	陈良博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主任助理
赵鹏(女)	青海省高管局朝阳收费站收费员	纪晓晶(女)	青海省体育工作二大队运动员
李生平	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大武公路段大武工区工区长	马福寿(回族)	青海省审计厅主任科员
曹守林	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七队技术员	倪大中	青海省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处长
杨鸿海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应用开发部部长	吴建海	青海省农牧业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白惠义(女)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土肥科科长	谢海任	青海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
许正文	青海省三角城种羊场一大队技术员	张红卫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五处接运员
童德英	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林业规划设计队队长	杨建姣(女)	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财务处副调研员
叶虎林	青海省水文局沱沱河水文站站站长	冶晓东(回族)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办公室综合督查督办科科长
杨国柱	青海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教师	李松琴(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财会信息部主管
东主才让(藏族)	青海民族大学藏学院教师	李文秀(女)	海北州国家税务局教育科科长
杨尚京(女)	青海师范大学工会主席	张绍邦	青海省共和县地方税务局局长
冯建新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工作组成员及 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对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成员作了相应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现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主任：**李晓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三江源办主任  
王湘国 省三江源办副主任

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省政府负责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的专门办事机构。

**工作职责：**负责三江源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协调委员会相关工作和《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规划》（以下简称《二期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省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和交办事项，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工作组开展《二期规划》实施工作，研究制定《二期规划》的各项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实施效果评估，开展相关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和方案，组织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 二、农牧组

**组长：**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副组长：**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石占果 省退牧还草办专职副主任  
**成员：**巩爱岐 省农牧厅副巡视员、草原处处长  
徐宏伟 省农牧厅财务处处长  
马统邦 省农牧厅发展计划处处长  
熊进宁 省农牧厅科技处处长  
王海 省农牧厅渔业局局长  
王孝发 省农牧厅草原处副处长、退牧还草办副主任

农牧组设在省农牧厅，由省农牧厅组建。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管理、退牧还草、黑土滩治理、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审批作业设计，制定分管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三、林业组

**组长：**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副组长：**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成员：**李若凡 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赵海平 省林业厅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处长  
明瑞玺 省林业厅森林资源管理

处处长  
李 文 省林业厅造林绿化管理处处长  
王恩光 省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董 旭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  
田 剑 省天然林保护办公室主任  
汪 荣 省林木种苗站站长  
才让旦周 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站长  
马建海 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任

林业组设在省林业厅，由林业厅组建。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和指导现有林业保护、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中幼林抚育、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荒漠防治、湿地冰川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审批作业设计，制定分管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四、财务监审组

**组 长：**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副组长：**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世海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成 员：**李积庆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陈永乐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处长  
薛 楷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郭院章 省审计厅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

财务监审组设在省财政厅，并会同省审计厅共同组建。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批复的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合理调度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全程监督检查和审计，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工程资金安全、规范、合理使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查验收，出具财务审查验收意见等。

#### 五、技术咨询组

**组 长：**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副组长：**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成 员：**张怀刚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所长  
毛学荣 省农林学院院长  
李凤霞 省气象局副局长  
刘书杰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马 涛 省三江源办规划处处长  
陈永乐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处长  
张贺全 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李发祥 省三江源办助理研究员  
郭映义 省三江源办副研究员  
申志新 省渔业监测站站长  
张 静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工程师

技术咨询组设在省科技厅，并会同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省农林科学院、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等单位共同组建。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和指导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检查指导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开展生态保护和治理的基础性研究和适用技术推广。

#### 六、生态监测组

**组 长：**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副组长：**张晓宁 省水利厅巡视员、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凤霞 省气象局副局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李若凡 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成 员：**巩爱岐 省农牧厅副巡视员、草原处处长  
董永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任 杰 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测和监察处处长

马涛 省三江源办规划处处长  
 陈小宁 省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任勇 省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  
 韩德辉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田俊量 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主任  
 张艳得 省水土保持局局长  
 李其江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  
 黄伟星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总工程师  
 李林 省气象科学研究所所长  
 申志新 省渔业监测站站长

生态监测组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并会同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等单位共同组建。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生态监测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检查验收，组织编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实施方案，审批作业设计，制定技术规程，协调、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年度检测报告，上报年度评估报告。

### 七、宣传组

**组长：**朱向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周贤安 省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员：**弓晓忠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韩青峰 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陈倩如 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处长  
 石金友 省发展改革委地区处处长  
 田俊量 省环境保护厅高级工程师  
 陈永乐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处长  
 刘洋 省三江源办调研员  
 崔万新 省三江源办副调研员  
 詹海宁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二期规划》实施的对外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对基层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

政策宣传。

### 八、档案组

**组长：**王湘国 省三江源办副主任  
**副组长：**龚国平 省档案局局长  
 崔万新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副调研员  
**成员：**庞宁涛 省档案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李平军 省档案局综合法规处处长  
 胡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管处处长  
 史素敏 省三江源办副处长  
 高向东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副调研员  
 郭小林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稽察办副调研员  
 李建梅 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主任科员  
 詹海宁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主任科员  
 郭映义 省三江源办副研究员  
 焦毅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科员  
 李富程 省三江源办工程处工程师  
 雷有祯 省三江源工程档案组馆员  
 孙艳霞 省三江源工程档案组馆员  
 韩续 省三江源办档案组馆员

档案组设在省三江源办公室，由省档案局和省三江源办公室等单位共同组建。

**工作职责：**负责一期工程档案验收指导和《二期规划》项目的档案管理，研究制定和修订档案规范，负责协调组织省级档案验收等。

三江源一期工程实施的生态移民项目，后续管理、产业发展等工作统一由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移民组负责，并逐步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不再单设工作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8月23日颁布，并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作为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法律依据，对于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要准确把握总体目标

建立和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政府放管并重、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和部门协同监管的重要手段。要通过企业信息公示，凸显企业的主体责任，通过信用信息的杠杆作用，提高企业“失信成本”，让诚信企业在公平竞争中不断增多壮大，使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实现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要通过运用信息公示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保证交易安全，构建起“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全社会共治格局，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宽松健康的发展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 二、要全面落实主要任务

#### （一）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

制度。

**定期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凡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应当根据规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以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基本信息为内容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即时公示有关信息。**企业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要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公示的信息。

#### （二）落实政府部门掌握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对在履行有关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

要对本部门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社会公众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政府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

(三) 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信用监管制度。

**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未按照《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实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要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四) 落实政府部门监管企业公示信息情况制度。

**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制度。**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落实社会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要抓紧完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为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落实信用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实现政府部门通过该系统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息；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该系统，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各类即时公示信息；社会公众通过该系统查看公示信息，发现问题后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等。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省政府领导下，加强统筹规划，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

(二) 运用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提升监管水平。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职责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发挥合力的联动协同机制，尽快实现本部门信息系统与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有效衔接、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该平台向社会公示本部门掌握的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构建服务于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自律、公众查询和信息约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体系。要通过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信息公示约束作用，推动形成行政部门、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有机统一的社会共治格局，运用大数据手段，促进政府监管企业水平的有效提升，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 重视发挥企业自律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扩大社会监督，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职能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行业协会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引导成员企业依法公示信息，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自我规范、自我管理水平和市场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自治、以行业组织作用推进行

业自律、以公众监督约束保障社会共治，积极为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发挥各自的作用，共同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四) 注重保障企业权利，为企业信用修复畅通渠道，鼓励企业重塑信用。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支持、鼓励企业按照《条例》规定利用信用修复渠道重塑信用，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发现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自行及时修改，但为了防止纠错的随意性或者利用纠错途径公示虚假信息，要通过技术手段，将信息修改前后的内容、时间等记载在企业公示的信息中，全部向社会公示。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由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消失的，可以向原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不依法履行公示义务情形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四、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按照依法有序推进改革的要求，负责协调解决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协调，检查督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进实施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落实责任分工。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托现有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数据库，落实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及运行管理制度，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整合资金，解决青海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各级工商

部门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制度所需的委托专业机构费用，列入相应级次财政预算，为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工作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三) 加强协作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紧密衔接，齐抓共管，稳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过程中，要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把信用信息公示与综合监管执法手段结合起来，既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扎实的基础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又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地运用已有的企业信用信息，维护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四) 做好培训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员培训工作力度，通过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流程和要求，能够正确回答企业在公示中遇到的问题并能指导企业完成相关操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通过免费培训、咨询及发放操作指南等有效方式，使企业全面了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权利和义务，并能够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信息。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和信用约束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不断增强信用意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自觉维护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贯彻执行《条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4〕1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一）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提高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的规定，通过提高标准、规范行业准入形成倒逼机制，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青政〔2014〕10号），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和转型转产。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二）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以产业发展的重点关键领域为切入点，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加强管理创新，实现做优做强。**电解铝行业**以构建水（煤）电—铝—铝合金—铝加工一体化发展模式为重点，通过资本层面的兼并重组，培育较强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一体骨干企业。**铁合金行业**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及先进技术，鼓励省内龙头企业，以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方式，结合产业布局、产品类型加快整合重组，形成若干家国内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集团。**水泥行业**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为目标，统筹资源、能源、环境、交通和市场等要素，支持省内外骨干企业整合重组我省企业，支持兼并重组上下游关联企业，大力发展散装水泥，整合发展与合理布局粉磨站、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光伏行业**以构建完整光伏产业链为目标，通过兼并重组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光伏制造、光伏发电企业集团。**钾肥行业**以提高钾回收率和产品品位技术改造为主要方向，引导优强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本优势进行资本重组，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实现资源、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煤炭行业**以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矿区企业重组整合，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和环境保护水平，支持我省煤炭工业与化工、冶金工业融合发展。**乳制品行业**根据省内区域特点，合理布局奶牛养殖、乳制品企业，避免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合理经营规模，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乳制品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措施，引导企业向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实现服务业与工业、农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支持企业剥离物流、维修等资产，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物流企业和2—3家具有人才、装备优势的维修企业，构

建备品备件、产成品储备、调运、供给、信息于一体的大流通服务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立足于发挥国有资本功能和整体效率最优化,引导国有资本向生态保护与治理、民生公益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资源开发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根据园区发展需要,引导国有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发展,发挥骨干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在发展成熟和步入正轨后,国有资本适时退出,或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完全竞争领域和市场竞争较充分的领域,国有资本一般不再以独资增量方式介入。建立健全国有资本退出机制,加快经营不善的国有企业重组和退出步伐。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制度,加强兼并重组的中长期业绩考核。**(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四) 引导企业开展跨省跨国并购。积极融入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鼓励和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光伏、有色金属、盐湖化工、藏毯、民族服饰等产业,开展省外、国外企业兼并重组,并购省外、国外优质资源,主动参与国内外产业分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指导企业制定跨省跨国并购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债务风险。依据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规定,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9号令),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鼓励和支持外省企业、外资企业参与省内企业的兼并重组。**(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配合)**

## 二、加大要素资源配置支持力度

(五) 完善土地管理。政府土地储备机构优先收储企业因兼并、重组、搬迁等退出的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企业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用,可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并加大支持力度。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实

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条件下,经市(州)、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兼并重组企业新扩建项目、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节约集约用地的,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依法优先保障用地。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2001年第9号令发布)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兼并重组企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相关用地和规划手续。**(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六) 加大矿产资源配置支持力度。支持兼并重组企业依法申请取得勘查资质、开展地质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市场招标中,在同等条件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资源精深加工项目,可优先取得矿业权;对开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且矿山布局及开采总量符合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节能减排环保要求的企业,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矿业权。**(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七) 落实环境容量资源。在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照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各地区环境容量指标应优先支持重点兼并重组企业的项目建设。兼并重组企业对照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关减排部分,可在“十二五”规划期内,通过等量置换,作为其新增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兼并重组企业要落实环境保护部等部委相关规定,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 三、落实财税政策

(八)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关闭小企业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用好各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引导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转型升级, 帮助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转产。对兼并重组企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资源精深加工的项目, 各级财政在工业项目专项资金中优先给予支持。对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关闭小企业的企业, 优先落实国家的奖励和补助政策。对省(境)外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在我省设立独立法人机构且在省内纳税的, 省内纳税骨干企业成功并购境外或省外高新企业的, 或重组后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区域独立法人总部的企业, 从支持工业“双百”、企业创新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后三年内净增加纳税额的地方留成部分, 可按一定比例返还兼并重组企业作为奖励。**(省财政厅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九)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现行及今后新出台的企业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 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的, 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 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财政厅牵头,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

(十) 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作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 到 2020 年上缴比例不低于 30%。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将国有资本收益支出重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省财政厅牵头, 省国资委配合)**

### 四、改善金融服务

(十一) 引导银行优化信贷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 引导商业银行探索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股权质押以及产业链融资等金融创新。落实《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8〕84号), 鼓励省内各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 扩大贷款规模, 延长贷款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限, 实行优惠贷款利率。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 合理分散信贷风险; 运用信托计划、委托贷款等方式扩大兼并重组资金来源。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 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融资支持。**(省金融办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配合)**

(十二) 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 拓宽并购融资渠道, 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的发展, 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 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省金融办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青海证监局配合)**

### 五、健全体制机制

(十三) 简化审批事项。系统梳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 缩小审批范围, 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对市场机制能够调节事项的相关审批, 不再对项目市场前景、资金、技术等企业自主决策内容进行审查。对涉及企业兼并重组依法保留的审批, 建立透明公开的权力清单制度, 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并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能评、环评、安评等手续, 在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直接变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十四) 优化办理流程。强化部门联动, 推行并联式、“一站式”审批, 避免互为前置条件。落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有条件地淡化行政审核和减少审核环节, 实行差异化审核制度安排。围绕简便、透明、高效和降低成本的目标, 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重组, 不实施强制全面要约收购制度, 允许交易各方自主协商定价, 简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简化申报文件, 缩短审核期限。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生产许可、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 从简限时办理。为使变更手续高效便

捷,并保存权属证明中重要的历史信息,可直接在原权属证明上标注变更并盖章确认。支持企业采取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方式兼并重组,可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股东出资份额。对相关企事业转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便捷的行政服务。对兼并重组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配合)**

(十五)完善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快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培育和建立包括产权市场监管部门、产权交易机构、产权经纪机构的多层级产权市场体系,促进产权顺畅流转。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根据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使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12号),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率。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逐步改为认缴登记制。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着重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青海证监局配合)**

(十六)消除跨地区兼并重组障碍。清理和废止限制跨地区兼并重组的规定。明确企业兼并重组后工业增加值、产值等统计数据的具体分配方式,妥善解决工业增加值等统计数据的归属问题,实现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发展总部经济,支持企业将总部设在省内市(州),生产地可分散在州县。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对总分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的地方分享部分,在总机构所在地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之间合理分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及各**

## 市、州政府配合)

(十七)放宽民营资本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准”的原则,向民营资本开放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社会事业、商贸流通、国防军工相关领域。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放宽民营资本在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民营资本开放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优势企业不得利用垄断力量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工商局配合)**

## 六、完善服务和管理

(十八)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实现与国家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与互联互通。定期报送本地区年度和季度企业兼并重组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支持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产权交易平台等中介机构发展。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会组织在信息沟通、产业联盟培育、行业自律管理、企业与职工诉求反映等方面的作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加强企业兼并重组的统计信息工作,整合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信息资源,畅通统计信息渠道,构建企业兼并重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兼并重组信息服务。**(省统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配合)**

(二十)规范企业兼并重组行为。妥善处理企业兼并重组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护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和落实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采取切实措施防止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逃废银行债务,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加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严厉查处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青海银监**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4〕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王廷栋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

丰广林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春富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职务；

焦小鹿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首席兽医师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8日

局、青海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 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转岗转移和再就业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并尽可能留用被兼并企业职工。企业在实施兼并重组前，要及时缴清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妥善解决职工社会保障待遇。原企业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须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避免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等。允许国有企业拿出部分股权转让收益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妥善安置企业职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青政〔2014〕10号)精神，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将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全部纳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在提升就业技能、支持自主创业、强化就业援助、加强社会保障等多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地做好兼并重组企业职工生活保障、劳动关系处理、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扶持、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促进职工再就业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稳定岗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 七、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省

级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小组作用，积极协调解决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中遇到的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在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协调机制中发挥好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要积极协调解决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情况报送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和服务，各市、州内的兼并重组由市、州政府负责，跨市、州的兼并重组由省相关部门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配合)

(二十三) 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为兼并重组企业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要形成工作合力，把企业兼并重组与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业转移、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完善行业管理等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结合起来。要找准工作抓手，研究通过试点引导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促进化解过剩产能和产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州政府配合)

本规定自2014年1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8日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9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4〕33号**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4〕34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

**国发〔2014〕35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4〕36号**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4〕37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4〕38号**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

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国发〔2014〕39号**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4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9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4〕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青海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青政〔2014〕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办〔2014〕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科技部青海省人民政府2014年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成立祁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及明确相关部门、地区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4〕1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2014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工作组成员及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青海省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10个厅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省政府9月份大事记

●9月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宁会见韩国忠清南道行政副知事宋锡斗一行。双方分别代表青海省、忠清南道签订了缔结友好省道意向书。

●9月1日 国务院国资委和省政府在西宁召开中央企业援青工作座谈会。国务委员王勇作了重要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讲话，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机关党组纪检组组长阎京华出席会议。此次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央企援青工作经验，并对下一步援青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9月1日 省政府召开部分央企对口援青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局长张文宏、群工局副局长张相红，中央企业、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参会。

●9月1日 省政府召开部分央企对口援青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国资委群工局局长、援青办主任谢俊就进一步做好央企对口援青工作提出了要求。

●9月2日 民政部在西宁召开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验交流暨核对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会议。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致辞。

●9月3日至4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召开全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观摩会。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严

金海讲话。

●9月3日至5日 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在副省长严金海的陪同下，赴海北州、海南州调研水生态文明试点及现代水利示范县建设和湟水南岸水利扶贫工程项目规划，并指导青海省“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9月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建设工作会议，通报今年以来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及“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长郝鹏就项目和投资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西宁地区部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调研指导“两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9月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西宁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检查指导工作。

●9月9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亲切看望慰问人民教师，并向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问候。

●9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分别到西宁、海南、果洛走访慰问人民教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敬意和问候。

●9月11日 以“严厉打击暴恐活动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为主题的反恐宣传日活动在西宁举办。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志强等领导

出席活动。

●9月11日 辽宁、青海扶贫协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辽宁省副省长邴志刚、青海省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青海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研究化解产能过剩、污染减排、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及建立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抚恤金制度等事项。

●9月15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德令哈听取联系点怀头他拉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情况汇报，并指导下一步整改工作。

●9月1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1—8月份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研究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

●9月17日 省长郝鹏赴海东市调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9月18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西宁市青海体育中心青海体育场，检查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筹备情况，并观看了开幕式合成排练。

●9月18日 我省在西宁举办国际形势报告会。中央外办副主任叶大波应邀作国际形势报告。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省有关单位负责人共190人参加了报告会。

●9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保护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听取关于进一步加大祁连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治理、木里煤田综合整治工作以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9月20日 青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民健身大会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致辞，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副省长张建民主持。

●9月20日 2014年青海省“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在青海省科技馆举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宣布活动启动，副省长匡湧讲话。

●9月20日 第二期“青海金融讲堂”在省会议中心昆仑厅举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作专题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报告会并讲话。

●9月22日 中共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在西宁隆重举行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大会。

●9月22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考察了省图书馆二期、省文化馆、省美术馆项目建设和省博物馆陈列布展情况。

●9月22日 省政协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就农工党青海省委提出的《关于积极争取国家启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提案进行协商督办。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出席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省政府相关部门、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农工党青海省委负责人围绕提案内容和办理情况面对面进行协商沟通。

●9月23日 省长郝鹏登上正在联调联试的兰新客运专线动车，调研青海段各场站建设

及西宁火车站站改工程。兰新客运专线我省境内正线全长 267 公里，在民和、乐都、平安、西宁、大通、门源等设有车站，预计年底开通运营。

●9月23日 “同心共筑中国梦” 国庆重 阳省垣老干部文艺演出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出席并致辞，副省长程丽华、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老同志桑结加、马福海等与省垣离退休干部代表欢聚一堂，庆祝新中国 65 华诞、共度重阳佳节。

●9月23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施工现场，代表省委书记、省长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中外工程建设者。

●9月24日 省委召开全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推进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张光荣、马顺清、王晓、苏宁、旦科出席会议。

●9月24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联组会议在西宁隆重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 37 人出席会议。曹宏主持联组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会议。

●9月24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 选举工作动员暨骨干培训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 持，省民政厅安排换届选举具体工作。

●9月24日 国务院贯彻落实《企业信息 公示暂行条例》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立 即召开安排部署专题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并 讲话。

●9月25日 省委举行中心组学习会。会 议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 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行了交流讨论。省委书记骆惠 宁主持会议。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 6 位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9月25日 我省高校首批思想政治理论 课特聘教授聘任和特聘教授进高校讲学工作启动 仪式在西宁举行。来自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省 委党校及企事业单位的 35 位专家学者被聘为特 聘教授。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教育 部副部长李卫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 省长马顺清主持。特聘教授杨自沿作了首场专题 报告。

●9月26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 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 全会精神，督促重点任务完成，推动全年各项工 作任务目标实现。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 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并对当前重点工作作出安排。

●9月26日 省政协召开第三次“双月协 商座谈会”，围绕我省老年人养老问题进行对口 协商。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 参加会议。

●9月26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 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 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 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 39 人出席，昂毛主持闭 幕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青海湖景区管理条 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通过省人 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 例》的决议；通过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 查报告；通过人事事项。会议审议了《青海省 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副省长程丽华，省检 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法院相关负责人，部分全 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9月26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 强深入西宁市公安局城中消防大队、消防中队和

王府井百货商场等地，实地督导检查国庆节消防安保工作。

●9月27日 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邀请，副省长张建民率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相关负责人组成的代表团赴拉萨市参加首届中国西藏国际旅游文化博览会。会上，青海省旅游局与西藏自治区旅游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建立合作机制、打造旅游品牌、培育市场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等8个方面深化合作。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出席签约仪式，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西藏自治区副主席曾万明等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9月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中秋节前实地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基础上，再次深入西宁市王府井百货超市、大百超市广场店、惠客家超市南山路店等单位进行暗访、抽查。要求严格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制、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执纪问责，构筑社会共治格局，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全。

●9月29日 由中国工程院、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办的新能源材料高峰论坛暨展览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长陈全训，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干勇院士出席论坛并致辞。

●9月29日 副省长、省老龄委主任匡湧在省民政厅、西宁市有关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前往养老机构及高龄老人家中走访慰问，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老年人致以节日的问候。

●9月28日至9月29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省领导，亲切看望奋战在全省各条战线上的劳动模范。骆玉林、吉狄马加、王小青、王晓、苏宁分别慰问了劳模。

●9月3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党政军领导在国家设立的首个烈士纪念日来到西宁市烈士陵园，与各界代表一起向烈士敬献花篮。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马顺清、王晓、苏宁、李宁、穆东升、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陈资全、鲍义志、仁青安杰、李选生、纪仁凤、昂旺索南、魏泽刚、崔长英、韩光忠、董开军、杨雄埃等缓步走到纪念碑前，向革命烈士致敬，并绕碑瞻仰，深切悼念为新中国成立光荣牺牲的革命先烈。

●9月30日 在我国首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省领导，亲切看望烈属，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吉狄马加、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匡湧分别慰问了烈属。

●9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举行青海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出席大会。王晓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表彰决定。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了会议。

●9月30日 副省长匡湧一行先后来到西宁市城西区大百超市广场店、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实地检查“国庆”节日市场监管工作。匡湧向工作在市场监管一线的员工表示感谢和慰问，并祝他们节日快乐。

(辑录：马曦娟 责编：张崇明)